证券代码:301552　　证券简称:科力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4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装备	股票代码	301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静	安喜双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12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12号	
传真	0335-5310778	0335-5310778	
电话	0335-5311592	0335-5311592	
电子信箱	zqb@keliauto.cn	zqb@keliaut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挡玻璃安装组件、侧窗玻璃升降组件、角窗玻璃总成组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领域，是汽车玻璃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产品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并形成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是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产品种类最全、覆盖车型最多的供应商之一。

1、风挡玻璃安装组件

公司的风挡玻璃安装组件主要包括定位组件和功能组件。风挡玻璃定位组件产品主要包括包边条、定位销和垫块;风挡玻璃功能组件产品主要包括摄像头(含除霜雾模块)/雨感器支架产品。风挡玻璃定位组件安装在风挡玻璃周边，应用于风挡玻璃和汽车车身之间，能够起到准确定位风挡玻璃在车身位置的作用;风挡玻璃功能组件安装在风挡玻璃内侧面上，用于集成摄像头/雨感器/防霜雾模块等功能附件，是实现风挡玻璃智能化的重要功能性组件。

2、侧窗玻璃升降组件

公司的侧窗玻璃升降组件主要包括托架和导轨。通常情况下，汽车侧窗玻璃是通过托架与升降器连接，实现玻璃的升降功能;托架下端通过螺栓与玻璃升降器相连接，玻璃则粘接在托架上端的U形槽内，玻璃侧边定位在导轨滑槽内，导轨安装在车门边框上，玻璃升降器工作时，玻璃沿导轨滑槽上下移动，引导玻璃升降。车门为非密闭结构，雨水、洗车液等可以渗入车门内部，对内部元件造成腐蚀，这对托架和导轨提出很高的耐腐蚀要求;侧窗玻璃是曲面玻璃，要求与之配合的导轨要有很高的精度，以避免行车震动噪音和玻璃升降摩擦噪音。侧窗玻璃升降系统在长时间使用后，玻璃与升降器之间的连接处往往容易松动，导致玻璃位置发生偏移，发生玻璃升降受阻、行车异响等不良现象。公司的托架产品能够保证侧窗玻璃与升降器之间连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了装置使用的安全可靠性。

3、角窗玻璃总成组件

公司的角窗玻璃总成组件产品主要包括亮饰条、嵌件和亮饰板。公司的亮饰条产品的成型工艺为金属冲压成型，该零件与外水切和门顶饰条形成一个侧窗玻璃周边的装饰轮廓，起到美观和提高档次的效果。亮饰板产品为高光注塑件，主要配合整车B柱高光氛围起到美观的作用，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许多智能化装备也越来越多地装配到亮饰板上面。亮饰条和亮饰板同时作为车身外饰件并且属于一级外观件，对表面质量有很高要求;并且需要将其预埋到角窗总成模具中注塑包边，对尺寸公差也有很高要求。嵌件产品则全部镶嵌在角窗弹性体包边中，主要是用来防止弹性体材料收缩导致外观缺陷，提高包边部位刚度;该组件根据角窗的形状结构和包边模具的要求进行设计，形状多种多样。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2025年，我国汽车行业延续稳健增长态势，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产业活力，产销规模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成为核心增长引擎，产业链协同升级加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且连续三年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产业地位持续稳固。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行业转型核心驱动力。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全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47.9%。

政策端持续发力赋能行业发展，构建多维度支持体系。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精准施策的政策组合拳，既有延续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至2027年底、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等消费刺激政策，释放终端市场潜力。同时，行业监管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助力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向合规化、高质量方向转型，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政策根基。

从汽车普及率来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虽稳步提升，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充足增长空间，中国潜在汽车消费潜力巨大，且中国内部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定围绕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专注于服务汽车玻璃客户，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四大汽车玻璃生产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圣戈班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整车厂客户，陆续成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合格供应商，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注塑类和挤出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02,761,238.82	1,384,761,341.26	8.52%	626,320,9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826,637.07	1,144,437,207.45	3.44%	535,447,629.7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77,168,475.44	611,716,584.89	10.70%	487,755,7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31,496.08	150,229,747.30	3.33%	137,086,5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12,179.47	145,674,714.19	-1.62%	135,278,0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74,276.64	313,863,694.14	-57.09%	117,671,4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85	-11.89%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85	-11.89%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8.74%	-5.48%	29.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819,850.36	167,342,981.69	181,523,113.69	177,482,5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3,310.64	45,579,038.97	39,757,302.73	32,691,8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81,140.29	44,120,671.49	36,547,779.69	27,362,5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572.99	936,500.63	57,783,953.18	32,941,24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万武	境内自然人	29.46%	28,050,336	28,050,336	不适用	0
张子恒	境内自然人	19.83%	18,876,404	18,876,404	不适用	0
郭艳芝	境内自然人	18.64%	17,743,820	17,743,820	不适用	0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775,730	4,775,730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资管－农业银行－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1,413,332	0	不适用	0
杭华	境内自然人	0.78%	742,427	0	不适用	0
于德江	境内自然人	0.58%	547,415	547,415	不适用	0
王红	境内自然人	0.50%	471,911	471,911	不适用	0
张志青	境内自然人	0.49%	462,472	462,472	不适用	0
李海凤	境内自然人	0.33%	31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万武、郭艳芝和张子恒，其中张万武与郭艳芝系夫妻关系，张子恒系张万武、郭艳芝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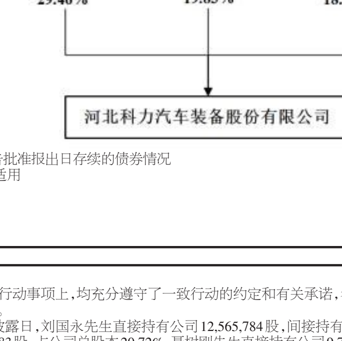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亿元	12.53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2.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拟向金融机构合计申请融资2.8亿元，其中，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

公司拟为汝丰炭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融资租赁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平煤股份持股比例70%，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法定代表人	臧朝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L2X3379		
成立时间	2022-04-11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383.59	242,005.56
	负债总额	224,816.06	145,131.90
	资产净额	103,567.52	96,873.66
	营业收入	199,935.11	216,813.33
	净利润	6,535.19	-3,020.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少数股东汝丰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出质给公司，因而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汝丰炭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汝丰炭材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34亿元，即对控股子公司汝丰炭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3亿元，对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亿元，对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亿元，累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8.54%。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20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经与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40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保函、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融资(议付)业务等，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经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0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撤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若在未来七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于2017年8月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应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协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8月1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65,784股，间接持有公司35,435,899股，合计持有公司48,00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0.72%;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17,005股，间接持有公司26,802,461股，合计持有公司36,51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赵砚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25,010股，间接持有公司19,499,150股，合计持有公司26,72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4%。综上，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8.02%。

二、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经充分协商，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于近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不触及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本次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9.94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4.9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5.1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中行深东支行	50,000	10,000	10,000	40,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吴志君	禽畜养殖、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食品加工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377.81	761,077.60
负债总额	632,055.97	636,807.52
净资产	89,321.83	124,270.08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931.98	286,728.29
利润总额	58,055.67	34,949.02
净利润	58,055.67	34,948.24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深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债务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9.94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4.9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5.1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85,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9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戴楠	64,116,813	99.892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戴楠	4,600,684	98.51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大勇，黄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美沙拉秦肠溶片用于:1、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包括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和防止复发的维持治疗;2、克罗恩病急性发作期的治疗。美沙拉秦肠溶片最早由Dr. Falk Pharma GmbH研发，于1984年12月在瑞士上市，国内于2003年批准进口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黑龙江天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美沙拉秦肠溶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7.8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美沙拉秦肠溶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4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美沙拉秦肠溶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郅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2026-014号、2026-02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61号)《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7日，你公司持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39%减少至9.99%，触及5%整数倍，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交易，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2026年3月11日才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面学习减持相关规则，建立更严格的减持监控机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81,3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06%，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904.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力波离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现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张雪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26〕21号)，复函内容如下:

一、自2026年4月7日起，公司可以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以下简称做市借券业务)。公司做市借券业务授信额度为23亿元，做市借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档次为10%。

二、请公司对参与做市借券业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业务顺利启动和安全运行。

三、请公司严格遵守做市借券业务相关规定，不得通过做市借券业务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借入的股票仅可用于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不得用于其他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做市借券业务相关规定、上述复函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做好开展该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1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6年3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201	4,796	-12.41%	8,429	8,934	-5.65%
其中:大型	1,976	2,294	-13.86%	4,297	4,193	2.48%
中型	1,183	1,421	-16.75%	2,100	2,736	-23.25%
轻型	1,042	1,081	-3.61%	2,032	2,005	1.35%
销售量	4,118	4,890	-15.79%	7,652	9,011	-15.08%
其中:大型	1,859	2,394	-22.35%	3,681	4,532	-18.78%
中型	1,157	1,447	-20.04%	2,069	2,729	-24.18%
轻型	1,102	1,049	5.05%	1,902	1,750	8.6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环境可行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签批的《关于达瑞矿业在北苏门答腊省达瑞县Silima Pungga-Pungga乡开展铅锌矿采矿活动的环境可行性决定(SKKL)》。

达瑞矿业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达瑞铅锌矿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及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